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官网于2023年3月16日发布了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4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国资委在11家中央企业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组织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同步开展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双示范”行动。经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等环节，公司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

院国资委统一部署，围绕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深入做好创建工作，不断强化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专业突出、创新驱动、管理精益、特色明显”的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本次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4号）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